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

新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现将2020年新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重点项目对培育现代产业体系、促投资稳增长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，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，落实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部署要求，推动市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落地见效。

二、加强协调推进。要按照《泰安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与推进办法》（泰办发〔2017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抓好项目落地投产。对新列入项目，要靠上跟踪服务，争取尽快达产见效。要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，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提高规划选址、用地、环评、能评、立项等审批服务效能。要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，加强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、各金融机构的对接，拓宽融资渠道。

三、严格调度督导。要严格落实重点项目月调度通报制度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。项目进展情况须于每月５日前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（电话：6991549，邮箱：xmbxmyk@ta.shandong.cn）。要强化跟踪问效，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动态调整要求，对迟迟未开工、建设进度缓慢的项目予以调整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7日